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字第15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家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世炫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本庭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中本訴部分，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0,6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6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如數補繳，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雅婷